# 2024年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2024-08-31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一**

(\_\_\_\_\_年\_\_\_月\_\_\_日股东大会修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_\_\_\_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注册登记名称

中文：\_\_\_\_\_\_\_\_\_\_\_\_\_\_\_\_\_\_\_\_\_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_\_\_\_\_\_\_\_\_\_\_\_\_\_(略)

第三条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略)

第四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局主席。

第五条公司经\_\_\_\_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原\_\_\_市单位改组后，采取募集方式设立。

公司在\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万元，股本总额为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七条公司发起人\_\_\_市\_\_\_\_\_\_\_\_局持有公司股份万股;北京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第八条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公司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司职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条公司遵循人股自愿、股权平等、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

第十一条公司公告刊载于至少一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全国性中文日报上。

第二章经营范围和方式

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

主营：(略)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方式：零售、批发、代销。

第三章股东、股份和股票

第十四条依法有效持有公司股票者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额享有本章程载明的各项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十五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折价人股。

对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成股份。

第十六条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份采取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凭证。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式普通股票。以人民币计值，以人民币购买。

第十八条公司股票可以依法转让、继承、赠与、抵押。

第十九条任何自然人或社会法人持有公司股票，超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额时，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收购或提起仲裁、诉讼。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经董事局提议，股东大会通过并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增减注册资本。

第四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依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转让其股份;

(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监督公司的经营，下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大会或者i事局的决议，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五)按其股份取得股利;

(六)公司终止后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的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依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不得退股;

(五)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六)维护公司利益，反对和抵制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利机构。

第二十五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局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决定扩大或改变股份认购范围及交易方式;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股东大会决定需要由其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第二十六条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股东大会年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局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局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局召集。公司在召开会议的三十日之前、六十日之内，将会议日期、地点和议题采取公告的方式，至少刊登两次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局主席书面委托的执行董事主持。

第二十九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条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可以举手表决，也可以投票表决，具体采用方式由董事局决定。

第三十二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享有发言权。股东发言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股东发言应提前登记。

股东口头发言，每次大会期间以不超过十人为限，发言时间应有限制。要求发言者超过十人时，以持有股份较多者为先。

股东书面发言，由董事局印发全体到会股东。

董事局应对股东发言中提出的质询、批评或者建议，作出明确答复。

第三十三条股东可以委托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所持股份有效证明，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六章董事局、总裁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局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局由十三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七条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向;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发包和转让;

(八)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二)批准并授予名誉董事、名誉监事、名誉员工等荣誉称号，以表彰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十三)拟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十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

第三十九条换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局提名;增补或者改选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局提名。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由上届董事局提名;增补或者改选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局提名。

第四十一条董事局设董事局主席一人，执行董事五人。

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由董事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产生。

第四十二条董事局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局主席认为有必要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要求或公司总裁提议时可以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会议提前通知应不少于三天。

第四十三条董事局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四十四条董事局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局在表决时，每个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争议双方表决相持不下时，董事局主席有两票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董事局在对第三十条所列第(六)、(七)、(八)、(十三)项内容做出决议时，须由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通过;其他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董事局会议在讨论、表决与某董事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议案时，该董事应主动回避。但在计算出席董事人数时，该董事应被计人。

应当回避的董事未主动回避时，由董事局主席提出回避建议。该董事对董事局主席的回避建议持有异议时，由董事局表决决定。

第四十七条董事局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局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有要求在会议记录上作出某些记载的权力。董事局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未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四十八条董事局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

(二)检查董事局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局汇报;

(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董事局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立即向董事局或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九条公司设总裁，其中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总裁对董事局负责，副总裁对总裁负责。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五)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解除应由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

(八)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局会议。

第五十条公司研究决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员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员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五十一条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二条董事、总裁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五十三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担任公司管理职务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总裁。

第五十四条董事、总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五十五条董事、总裁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业务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总裁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五十六条董事、总裁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略)

第八章劳动管理制度

第六十三条公司实行全员合同制。

第六十四条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据此制定《公司劳动管理细则》。

第六十五条公司保证安全、文明生产，遵守国家劳动保护法规，执行国家劳动保险制度。

第六十六条公司有义务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税收和分配

第六十七条公司依法向国家纳税，执行国家税收法规。

第六十八条公司的盈余，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前，不分配股利。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积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第六十九条公司税后利润弥补亏损后，按下列比例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_\_\_\_\_\_\_\_\_\_\_\_\_\_%;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5%一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利。

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局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拟订，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条公司支付股利采用下列形式：

(一)现金：\_\_\_\_\_\_\_\_\_\_\_\_\_\_

(二)股票。

第七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

第七十二条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十章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七十三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第七十四条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制，即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年度的分月、分季与公历相同。

第七十五条公司一切凭证、报表、账簿均用中文书写。

第七十六条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七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经依法审查验证后予以公告。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本部，供股东查阅。

第七十八条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按审计法规实行审计。

第十一章终止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终止并实施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定终止;

(二)被依法撤消;

(三)破产。

第八十条出现上述情况终止经营时，依法律规定组成清算小组，按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在结清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后，若有剩余资产则按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章章程修改

第八十一条公司可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八十二条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_\_\_\_\_\_\_\_\_\_\_\_\_\_

(一)由董事局提出修改章程的议案;

(二)由股东大会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

(三)依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第八十三条公司修改章程，涉及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涉及要求公告的事项时，应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附则

第八十四条本章程各条款中所谓某数额\"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八十五条本章程的修改权属本公司股东大会。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章程的决议，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八十七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局。

第八十八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_\_\_\_\_\_\_\_\_\_\_\_\_\_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是关于该公司性质、宗旨、任务、成员、机构、活动规则等的基本规定，用以规范公司对内、对外的全部计划及进行程序的文件。它既是公司的组织大纲和行为准则，又是公司以外的投资者、债权人等了解有关情况的依据。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首部和正文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首部。包括标题和通过时间两项。

①标题。居第一行正中位置，由公司名称+文种组成。如《\_\_\_\_\_\_\_\_永生制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②通过时间。位于标题之下，需写明年、月、日，并用小括号括起来。

第二部分，正文。是公司章程的核心，由于其内容较多，通常采用章、条、款的形式来表述。

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意见》中，要求公司章程应载明如下内容：\_\_\_\_\_\_\_\_\_\_\_\_\_\_

(1)公司的名称、住所;

(2)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

(3)公司设立的方式及其股份发行范围;

(4)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总数及其权益、每股金额;

(5)股份转让办法;

(6)股东的权利、义务;

(7)股东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职权;

(9)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0)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1)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2)公司利润的分配办法;

(13)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14)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

(15)章程修改的程序;

(16)公司终止与清算办法及程序;

(17)通知和公告办法;

(18)其他需要作出规定的事项。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等为发起人(法定发起人的数量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发起人(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条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公司名称：。

第五条住所：。

(注：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明确表述所在省、市、市(区、县)、乡镇(村)及街道门牌号码。)

第三章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公司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的经营范围用语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根据公司从事经营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填写。)

第七条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四章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万股，每股金额：元人民币。

第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十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改变登记事项。

第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第五章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十二条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身份证(或证件)号码

发起人1

发起人2

发起人3

第十三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合计

第十四条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章程规定认缴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依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五条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着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注：无非货币出资的，删除此款内容。)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六章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其他职权。(注：由发起人〈股东〉自行确定，如发起人〈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其他情形。(注：由发起人〈股东〉自行约定，如没有另外约定则删除此项)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公司受让、转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注：或由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行约定)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注：或由股东大会自行约定投票制度)。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十三条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七章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人(法定5至19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若无职工代表的董事，应将该款的无关内容删除)。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者其他行使)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其他职权。(注：由发起人自行确定，如发起人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注：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可由发起人或董事会自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注：由董事会自行确定，如董事会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条删除。以上各项内容也可由董事会自行确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经理)担任(注：由发起人自行确定)，并依法登记。

第三十四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九章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三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人，其中职工代表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注：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由股东自行确定成员，但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设副主席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注：监事会不设副主席的，应将该款的有关内容删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注：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六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其他职权。(注：由发起人自行确定，如发起人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八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注：除本条的上述规定外，由发起人自行确定监事会的其他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九条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四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注：税后利润的分配方式，也可由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自行约定其他分配方式。)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十二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四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书，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十一章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四十四条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注：由股东自行约定，如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

第四十五条公司因前条第(一)、(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四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或者董事)组成。

第四十七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四十八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五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五十三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报经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并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五十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其他方式(注：上述方式和其他方式，由发起人自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注：或由发起人自行规定其他方式)

第五十六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证)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挂号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第日(注：至少15日)后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经收到通知。

第五十七条公司因意外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五十八条公司指定 报纸和 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三章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成立一年后，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注：发起人可以约定：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 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六十一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六十二条公司的营业期限年(或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三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六十五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六十六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七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七十一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注：本章内容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可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认为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一并列明。)

第十四章附则

第七十二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七十三条本章程经全体发起人(或股东)(设立时由全体发起人订立，变更为股东订立)共同订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七十五条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六条本章程一式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全体发起人(股东)签字、盖章(或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签字)：(公司设立适用)

(发起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发起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发起人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变更适用)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三**

第一条  为使公司建立现代产权制度，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市《关于发展发起设立式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意见》、《天津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按发起设立式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是独立企业法人。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公司名称为：\_\_\_\_\_\_\_\_\_\_。

公司地址为：\_\_\_\_\_\_\_\_\_\_。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_\_\_\_\_\_\_\_\_\_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公司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诚信经营，注重经济效益；提高职工收入，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第五条  公司的股本金总额为\_\_\_\_\_\_\_\_\_\_ 元，总股份为股，每股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

第六条  本公司股东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_\_\_\_\_\_首期以（现金或其他资产）投资\_\_\_\_\_\_元，折 股，占公司股本的\_\_\_\_\_\_\_\_\_\_ %。

\_\_\_\_\_\_首期以（现金或其他资产）投资\_\_\_\_\_\_元，折 股，占公司股本的\_\_\_\_\_\_\_\_\_\_ %。

\_\_\_\_\_\_首期以（现金或其他资产）投资\_\_\_\_\_\_元，折 股，占公司股本的\_\_\_\_\_\_\_\_\_\_ %。

……（上述股东为发起人，不少于5人，可为企事业法人、社团法人、自然人，发起人出资总额与股本金总额一致）。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持有股份份额，对公司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并出具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按其所持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依照公司章程、规则转让股份；

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记录及会计报告，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或质询；

4.当公司依照国家政策法律上市时可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5.按股份取得股利；

6.公司终止清算时，按股份取得剩余财产；

7.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

第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公司章程；

2.从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按认购股份和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按持有股份对公司的亏损和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4.支持公司改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发展；

5.维护公司利益，反对和抵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四章  股权管理

第十条  公司股权管理基本规则如下：

1.公司依本章程制定股权管理规则（或实施细则），设立股权管理办公室，在董事长领导下，负责股权管理工作。

2.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后即缴纳股金，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抵作股金的，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3.各发起人股金缴足后，经法定验 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在30日内召开

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对公司成立重大事项决策时，对发起人抵作股金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创立大会决定设立公司后，股东不得抽回其股本。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设立公司所产生的债务、费用负连带责任，发起人因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损，应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对发起人缴足的股份颁发股权证，作为出资凭证和行使股东权利的

依据。公司股份按权益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出资比例或出资额承担公司的风险责任。优先股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享有收益权和优先受偿权。

5.公司股份可以用人民币或外币购买。用外币购买时，按收款当日外汇汇价折算人民币计算，其股息统一用人民币派发。

6.公司的董事和经理在任职的3年内，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3年后在任期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额的50％，并需经过董事会同意。

7.股东协议转让股份须向公司股权管理办公室提交转让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和资料。股份的无偿划转须向公司股权管理办公室提交原股东同意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文件。

8.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决定增资扩股，按程序报批后，可向原有股东配售新股、派发红利股份、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也可吸收新股东入股。由董事会制定增资扩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新增、配送、派发、转增的股份，与首期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责。公司增资扩股间隔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一年。

9.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决定缩减股份，按程序报批后。可由全部股东按比例缩股，也可由部分股东按比例缩股，由董事会制定缩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缩减股份与减少注册资本同步，按工商管理机构规定办理减资手续。

10.股东可按本章程从公司股权管理规则转让股权。股东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的条件如下：（1）转让后股东人数不得少于5人；（2）双方自愿，不得以任何方式胁迫股东转让股权；（3）股东向公司内股东转让股权，须经股权管理机构确认后办理过户手续；（4）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受让人的名称、住所及受让人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四**

根据\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第\_\_\_\_\_\_\_次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增加股东和注册资本，改变法定代表人，特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章程第一章第二条原为：“公司在\_\_\_\_\_\_\_\_\_\_\_\_\_\_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名称为：\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现改为：公司在\_\_\_\_\_\_\_\_\_\_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名称为：\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二、章程第二章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万元。”

现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万元。”

三、章程第三章第七条原为：“公司股东共\_\_\_\_\_人，分别为\_\_\_\_\_\_、\_\_\_\_\_\_”。

现改为：公司股东共\_\_\_\_\_\_人，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

四、章程第二章第六条原为：“董事长\_\_\_\_\_\_\_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改为：“\_\_\_\_\_\_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全体股签字盖章：\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五**

为了进一步完善\_\_\_\_\_\_\_\_\_\_\_\_\_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内容，对\_\_\_\_\_\_\_\_\_\_\_\_\_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_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召开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_\_\_\_\_、\_\_\_\_\_、\_\_\_\_\_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已到会。

董事会一致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如下：

一、

二、

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董事会成员（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六**

第一条  ××集团是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规范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第二条  集团名称及法定地址

名称：控股集团

简称：××集团

法定地址：杭州市××区路号

第三条  集团母公司名称及法定地址

名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杭州市××区路号

第四条  集团的宗旨：以集团母公司为核心，以资本为纽带，发挥集团成员的综合优势，实现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为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第五条  集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本集团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单位。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成员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一、母公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子公司：杭州、杭州、杭州、杭州、杭州。

参股公司：杭州、杭州。

其他成员单位：杭州、杭州。

第七条  集团实行集中决策、分层管理、分散经营。集团理事会为集团的管理和决策机构；母公司是财务和投资中心，在集团中居于主导和核心地位，对外代表集团，母公司的主要功能是研究和确定发展规划，负责投融资决策，从事资本运营，对经营者进行考核和任命，监控经济运行情况等。

第八条  子公司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参股公司经企业集团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但不得以集团名义签订经济合同或从事经营活动。

第九条  集团的管理体制

一、集团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

根据《公司法》规定，母公司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和监事，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参与公司经营方针、投资方向、选择经营者及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集团母公司与参股公司、其他成员单位的关系是参股或者生产经营、协作的关系。

第十条  集团设立理事会，作为集团的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理事会由集团成员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

第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责：

一、听取和审议理事长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审定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

三、制订集团的资本运营方针和投融资方案；

四、讨论协调集团年度生产、经营、投资以及资金使用计划；

五、讨论决定集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六、讨论审订集团成员的加入和退出；

七、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

八、制订、修改集团的有关规章制度；

九、决定集团的终止和清算；

十、其它需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必要时可由理事会召集或经1/3以上理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理事会遵循如下议事原则

一、法定人数原则：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人数必须占全体理事的2/3以上；

二、民主协商原则；

三、无条件执行决议原则；

四、缺席理事和出席理事均对通过的决议负有执行义务。

第十五条  理事会对第十二条第××项作出决议时，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同意通过；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时，需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同意通过。

第十六条  集团不另设办事机构，其日常工作由母公司的相应部门承担。

第十七条  集团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二名。

第十八条  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审议通过。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理事的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理事长的职权：

一、负责召集理事会会议，并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理事会决议；

三、提名副理事长；

四、主持制定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主持制定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主持制定集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主持制定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母公司及子公司为集团的成员。其它凡认可和遵守集团章程，具备条件的单位，向集团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经审核批准后，即为集团成员。

第二十一条  集团成员要求退出集团时，应提前三个月向集团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经理事会审核批准后，即可办理退出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章程，损害集体声誉和利益的集团成员，集团有权责令其退出或做出除名处理。

第二十三条  集团成员如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自动退出集团。

一、母公司已出让集团成员的；

二、母公司出让子公司全部股权的：

三、被依法撤销；

四、破产。

第二十四条  如发生下列情况，集团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即行解体：集团母公司终止，又没有新的具备核心企业条件的企业作为母公司。

第二十五条  集团终止时，依法公告，并对管理的经费进行清算。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之日起生效，修改、终止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有关具体事项和未尽事宜可另行实施细则或补充条款。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归本集团理事会。

集团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七**

各位董事：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_\_\_\_\_\_\_条原内容为：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一）利润分配所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_\_\_\_\_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应充分考虑现金分红的原则。

（三）利润分配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应至少每\_\_\_\_\_\_\_年重新审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_\_\_\_\_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_\_\_\_\_\_\_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调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相关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应积极充分听取\_\_\_\_\_董事意见，并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制定或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积极为股东提供包括网络互动、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网络投票在内的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六条：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_\_\_\_\_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_\_\_\_\_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_\_\_\_\_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_\_\_\_\_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_\_\_\_\_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_\_\_\_\_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_\_\_\_\_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_\_\_\_\_%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_\_\_\_\_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_\_\_\_\_\_\_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八**

为了进一步完善\_\_\_\_\_\_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内容，对\_\_\_\_\_\_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召开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_\_\_\_\_\_、\_\_\_\_\_\_、\_\_\_\_\_\_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已到会。

董事会一致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如下：

风险提示：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如决议未经与会的半数以上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归于无效。

一、\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

风险提示： 董事会决议设计业务不得超过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公司章程;否则董事会决议当属无效。

\_\_\_\_\_\_公司

董事会成员(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九**

（适用范围：适用于组织机构设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的其他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        区（县、市）       路     号。

第四条  公司在    （填登记机关名称）登记注册，公司经营期限为    年（或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本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九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条  本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由     个股东组成：

股东一：（请填写法人股东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地址：

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将/已）在  年  月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或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

……

股东   ：（请填写自然人姓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将/已）在   年  月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或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

……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1项至第10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11、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2、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条第11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作为股东会的职权还是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13、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作为股东会的职权还是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

股东会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   次，时间为每年       召开。

2、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也可规定其他议事方式，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通知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公司章程也可另行规定时限）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2、会议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不设副董事长，则删除相关内容），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3、会议表决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也可另行规定），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        以上（该比例一般为“二分之一”以上，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会议记录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详细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公司章程也可规定其他表决程序，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人（董事会成员三至十三人，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也可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产生办法），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派）可以连任。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均包括两个]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如董事会成员中有职工代表的，则第十五条的表述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人（董事会成员三至十三人，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其中非职工代表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待公司营业后再补选，并报登记机关备案。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也可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产生办法），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派）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11、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章程如另行规定产生办法的，则删除本项职权）；

12、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章程第十二条第11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作为股东会的职权还是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13、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作为股东会的职权还是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第十七条  董事每届任期    年（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非董事经理、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资格。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  次，时间为每年            召开。

2、临时会议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也可规定其他议事方式，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第十九条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日（由公司章程规定）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不设副董事长的，则删除相关内容），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会议表决

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     以上（该比例一般为“三分之二”以上，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通过。

4、会议记录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详细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公司章程也可规定其他表决程序，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的职权也可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人（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其中：非职工代表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人（职工代表人数由公司章程规定，但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待公司营业后再补选，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第1项至第6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7、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   次，时间为每年       召开。

2、临时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也可规定其他议事方式，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于召开    日（由公司章程规定）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2、会议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3、会议表决

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4、会议记录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详细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公司章程也可规定其他表决程序，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八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不需要召开股东会。股东转让股权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如果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转让股权应当先召开股东会，则第二十九条的表述如下：）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先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盖章、签字。如全体股东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按《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也可对股权转让另行规定，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也可不作规定，如不作规定的，则删除本章）。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还是经理担任，公司章程要明确）担任。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原件每个股东各持一份，送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公司留存      份。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法人（含其他组织）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十**

（适用范围：适用于组织机构设董事会、经理、监事的其他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        区（县、市）       路     号。

第四条  公司在（填登记机关名称）登记注册，公司经营期限为    年（或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本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九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条  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由     个股东组成：

股东一：（请填写法人股东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地址：

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将/已）在   年  月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或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

……

股东   ：（请填写自然人姓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将/已）在   年  月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或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

……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1项至第10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11、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2、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条第11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作为股东会的职权还是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13、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作为股东会的职权还是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

股东会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   次，时间为每年       召开。

2、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也可规定其他议事方式，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通知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公司章程也可另行规定时限）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2、会议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不设副董事长，则删除相关内容），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3、会议表决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也可另行规定），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        以上（该比例一般为“二分之一”以上，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会议记录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详细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公司章程也可规定其他表决程序，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人（董事会成员三至十三人，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也可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产生办法），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派）可以连任。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均包括两个]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如董事会成员中有职工代表的，则第十五条的表述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人（董事会成员三至十三人，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其中非职工代表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待公司营业后再补选，并报登记机关备案。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也可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产生办法），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派）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11、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章程如另行规定产生办法的，则删除本项职权）；

12、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章程第十二条第11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作为股东会的职权还是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13、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作为股东会的职权还是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第十七条  董事每届任期    年（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非董事经理、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资格。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  次，时间为每年            召开。

2、临时会议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也可规定其他议事方式，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第十九条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日（由公司章程规定）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不设副董事长的，则删除相关内容），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会议表决

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     以上（该比例一般为“三分之二”以上，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通过。

4、会议记录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详细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公司章程也可规定其他表决程序，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的职权也可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人（可以设一至二名，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如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则第二十一条的表述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人（可以设一至二名，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由职工代表担任，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待公司营业后再补选，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第1至第6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不需要召开股东会。股东转让股权按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如果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转让股权应当先召开股东会，则第二十六条的表述如下：）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先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盖章、签字。如全体股东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按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按《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也可对股权转让另行规定，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也可不作规定，如不作规定的，则删除本章）。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还是经理担任，公司章程要明确）担任。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原件每个股东各持一份，送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公司留存      份。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法人（含其他组织）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十一**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的行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

公司住所：\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公司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共同投资组建。

第四条公司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_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五条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公司的宗旨：\_\_\_\_\_\_\_\_\_\_\_\_。

第二章经营范围

第八条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

(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三章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第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_\_\_\_\_\_\_\_\_\_\_元。

第十条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为：\_\_\_\_\_\_\_\_\_\_\_\_\_\_\_\_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以出资，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占\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以出资，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占\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以出资，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占\_\_\_\_\_\_\_%。

第十一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由法定的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并由股东会确认其出资额价值，并依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在公司注册后\_\_\_\_\_\_月内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十二条股东是公司的出资人，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有选举和被选举董事、监事权;

(三)有查阅股东会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权;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分取红利;

(五)依法转让出资，优先购买公司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六)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七)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第十三条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二)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三)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四)遵守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十五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六条股东会会议\_\_\_\_\_\_年召开一次。当公司出现重大问题时，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九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_\_\_\_\_\_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章董事会

第二十条本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经营机构。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成员为人(三至十三人，单数)。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_\_\_\_\_\_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董事任期年(每届最长不超过\_\_\_\_\_\_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董事参加。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_\_\_\_\_\_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参加，可由董事或股东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参加。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主待。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议定事项须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作出，但对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八)、(九)项作出决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理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公司设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_\_\_\_\_\_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

第三十条监事会由监事3名组成(不得少于3人，单数)，其中职工代表名。监事任期为\_\_\_\_\_\_年。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监事会设召集人一人，由全部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选举和罢免。

第三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监事会所作出的议定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

第七章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不需要股东会表决同意，但应告知。

第三十五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的条件：

①必须要有半数以上(出资额)的股东同意;

②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若不购买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③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依法经审查验证、并在制成后\_\_\_\_\_\_\_\_日内，报送公司全体股东。

第三十八条公司分配当\_\_\_\_\_\_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九条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_\_\_\_\_\_\_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四十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第九章公司的解散和清算办法

第四十一条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和分立需要解散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五)其他法定事由需要解散的。

第四十二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在\_\_\_\_\_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选由股东确定;依照前条第(四)、(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四十三条清算组应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清算，对公司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四十四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并造具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帐册，经注册会计师或执业审计师验证，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向原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核准后，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章程经股东签名、盖章，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本章程修改时，应提交章程修正案或章程修订本，经股东签名，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本章程由全体股东于金华市签订。

\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代表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可在本位置填写公司名或地址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十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 、 共同出资设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股东讨论，并共同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万元。

第四章：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六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七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第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如今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

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三条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四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其中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法定代表人担任，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对前款所列事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执行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由执行董事兼任经理。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壹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草案;

(六)依法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第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对执行董事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须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第七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就就共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行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的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一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一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合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三十二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第三十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第一款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起十五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七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教研员成员由股东会决议产生。

第十章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合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全体股东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一式肆份，公司留存一份，各股东各持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十三**

公司章程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 一人出资设立

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类型： (自然人独资)

第二条 公司住所：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由股东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 年内缴足。

公司增加、减少及转让注册资本，由股东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一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认缴方式、认缴额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认缴方式、认缴额及认缴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缴方式：

认缴额：人民币 万元

认缴时间：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任免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3) 任免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9) 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第八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公司章程

(2)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

第十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负责，由股东任命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任命自己为公司执行董事的，由股东本人行使以上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任命产生。监事对股东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执行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执行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经理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十八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50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十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九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股东作出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叁份，股东自持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十四**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_\_\_\_\_\_\_\_\_\_\_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三条、公司在\_\_\_\_\_\_\_\_\_\_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称：\_\_\_\_\_\_\_\_\_\_市\_\_\_\_\_\_\_\_\_\_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

第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第五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

第六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_\_\_\_\_\_\_\_年，自公司核准登记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二章、股东

第七条、公司股东共\_\_\_\_\_\_\_\_\_\_位，姓名与住址如下：

股东姓名：\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姓名：\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股东会;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四)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

(五)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有优先认缴权;

(六)公司清盘解散后，按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七)公司侵害其合法利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予以赔偿。

第九条、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规定缴纳所认出资;

(二)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四)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五)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条、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十一条、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二)股东的住所;

(三)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四)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章、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_\_\_\_\_\_\_\_\_\_;出资额\_\_\_\_\_\_\_\_\_\_\_\_\_\_\_\_\_\_\_\_;出资比例：\_\_\_\_\_\_\_\_\_\_\_\_\_\_\_\_。

股东姓名：\_\_\_\_\_\_\_\_\_\_;出资额\_\_\_\_\_\_\_\_\_\_\_\_\_\_\_\_\_\_\_\_;出资比例：\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股东以货币出资

第十四条、各股东应当于公司注册登记前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不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股东可以以非货币出资，但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出资。

第四章、股东会

第十七条、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八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第二十条、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

年会为定期会议，在每年的\_\_\_\_\_\_\_\_月召开。

公司发生重大问题，经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执行董事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执行董事指定的股东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二条、召开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代理人参加。

一般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人数半数(含半数)以上，并且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决议有效。

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过全体股东人数半数(含半数)以上，并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决议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章、执行董事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壹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

第二十五条、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第二十六条、执行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执行董事任届期满，可以连选连任。

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八条、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定。

第二十九条、执行董事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会。

第六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经理对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执行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三十二条、执行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从事上述业务或者活动的，所有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执行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七章、监事

第三十四条、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成员一名，监事由股东会委任，任期三年。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八章、财务、会计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

第三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第三十八条、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三十九条、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四十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第四十一条、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解散。

第四十四条、公司正常(非强制性)解散，由股东会确定清算组，并在股东会确认后十五日内成立。

第四十五条、清算组成立后，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七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清算组应当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四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

第四十九条、财产清偿顺序如下：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主管机关确认。

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五十一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本章程中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及其它重要条款变动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及其本章程的规定。

修改公司章程，只对所修改条款作出修正案。

第五十三条、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十四条、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公司章程的补充决议，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十六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本章程于公司核准登记注册后生效。

股东盖章及签字(注：自然人为签名)：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十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名称：\_\_\_\_\_\_\_\_\_\_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公司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公司营业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_\_\_\_\_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经营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改变经营范围，但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条、公司由\_\_\_\_\_\_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一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在缴纳出资后，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十二条、公司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四章、股东

第十四条、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五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优先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二）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三）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四）提案权；

（五）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执行董事或监事；

（六）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执行董事的决议、监事的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后，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由合法继承人继承其股东资格，其他股东不得对抗或妨碍其行使股东权利。

第五章、股权转让

第十八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毋须征得其他股东同意。

第十九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第二十条、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一条、依本章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决议。

第六章、股东会

第二十二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或者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

（十三）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股东可以自行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代理人应出示股东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三个月之内举行。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六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调整通知时间。

股东或者其合法代理人按期参加会议的，视为已接到了会议通知。该股东不得仅以此主张股东会程序违法。

第二十七条、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对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七章、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第三十条、本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经理共\_\_\_\_\_\_人。由\_\_\_\_\_\_\_\_担任，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公司设监事\_\_\_\_\_\_名，由\_\_\_\_\_\_\_\_担任。

第三十二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依职权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三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

公司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四条、公司因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二）、（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应当依法组建清算组并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五条、清算组由股东组成，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和承担义务。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股东会。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八条、公司根据需要或因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而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公司原登记机关备案。

全体股东签名（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十六**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三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四章投资者决议

第五章董事会

第六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七章监事

第八章财务会计、税务、外汇管理

第九章职工及工会

第十章期限、终止和清算

第十一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成立威力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投资者名称、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投资者名称：\_\_\_\_\_\_\_\_\_\_\_\_\_\_\_\_\_

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公司的名称、法定地址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是\_\_\_\_\_\_\_\_\_\_\_\_\_\_\_\_\_(注：投资者名称)投资经营的企业，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公司经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并在南京市登记注册，为中国企业法人，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并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第二章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六条公司宗旨：本着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并获取满意的利润回报。

第七条公司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涉及的用地、规划、建设、环保方案、消防安全措施等应取得政府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第九条公司可以在中国市场销售产品。国家鼓励公司出口在国内生产的产品。

第十条公司有权自行决定购买本公司自用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物资。公司在中国购买物资，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与中国企业同等的待遇。

(非生产型企业可以省略第八、九、十条)

第三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注：或其他外币，下同)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为：\_\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注：币别同投资总额)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及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中：\_\_\_\_\_\_\_\_\_\_\_\_\_\_\_\_\_

现金：\_\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

实物：\_\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

知识产权：\_\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分\_\_\_\_\_\_\_\_\_\_\_\_\_\_\_\_\_期投入。第一期\_\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投入;第二期\_\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_\_\_\_\_\_\_\_\_\_\_\_。

(注：不分期而一次缴付出资的，应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分期出资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全部缴齐出资的期限为：第一期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九十天内投入;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第十二条投资者缴付出资后三十天内，应当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以后，公司应当向投资者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投资者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十四条公司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以及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机关批准方可实施的事项，经公司投资者决议通过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外汇、海关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公司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担保、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章投资者决议

第十七条公司投资者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通过投资者决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减少或者转让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延期、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其他应由投资者决议的重大事宜。

第五章董事会

第十八条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负责执行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并向投资者负责。

第十九条董事会由\_\_\_\_\_名成员组成(注：3-13名)，其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_\_\_\_\_人。董事长及董事由投资者委派。董事长和董事每届任期3年，经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人选的更换，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向公司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

签字人。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依照企业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处理公司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长临时不能履行职责的，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为履行，但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对公司投资者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投资者决议;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审批经理或管理部门提出的重要报告;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股权转让、延期、中止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提前……天(多于10天)送达开会通知，并说明会议议程和地点。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需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归档保存。记录文字使用中文或中文、外文同时使用。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经与会代表签字后，由公司抄送全体董事，并连同委托书一并存档，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管，在公司经营期限内任何人不得涂改或销毁。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休会期间需经董事会决定的事宜，也可通过电讯及书面表决方式作出。董事书面表决作出的决议，与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其住所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生产、技术、销售、财务、行政等部门。(注：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七条公司设经理1人，副经理…人。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经理协商。

第二十八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基本制度和具体规章;

(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六)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经理、副经理每届任期\_\_\_\_\_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兼任经理、副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务。

第三十一条经理、副经理必须是常驻公司住所的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经理或副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二条公司管理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或按公司的管理规定，予以解聘;对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触犯刑律的，要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的，应提前…天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方可离任。

第七章监事

第三十四条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在董事会不提议投资者对公司事项进行决议时提议投资者进行决议;

5、向投资者提出提案;

6、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其他职权：\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六条监事由投资者委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七条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续委派可连任。第三十八条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十九条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条监事的决定应当作成记录并签名。

第四十一条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财务会计、税务、外汇管理

第四十二条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和有关税收的规定缴纳各种税金，并可按有关规定依法申请享受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三条公司职工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外籍员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境外。

第四十四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扣除其他款项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可以汇往境外。

第四十五条公司的会计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执行。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复式记账法记账。

第四十六条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置独立的会计账簿，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八条公司的财会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审查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外商投资统计制度》等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报送统计。

第五十条公司的外汇事宜，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公司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的银行开设人民币账户及外

汇账户。

第五十二条对于公司按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所得税并扣除、支付或拨出任何其它款项后所余利润，董事会应编制它认为需要的利润积累、分配或投资计划，报投资者批准决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五十四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九章职工及工会

第五十五条公司职工的雇佣、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和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以及中国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方案，拟定劳动合同文本后，由公司和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五十六条公司招聘职工，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职工进入公司要有试用期进行考查，试用期间要订立试用合同，试用期满转为正式雇佣，应订立劳动合同，合同上应包括工资待遇、应遵守的事项和雇佣双方签名等内容。

第五十七条公司有权对违反公司制度、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中规定事宜的职工给警告、记过和降薪等处分，对情节严重者,可给予辞退、开除、对开除的职工应报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第五十九条公司待遇，原则上参照公司住所地现工资制度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六十条公司的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六十一条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有权代表职工同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执行。

第六十二条工会依照中国

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企业合理安排和使用职工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企业的各项经济任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问

题时，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公司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六十三条公司应当积极支持工会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公司每月按照企业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工会依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章期限、终止和清算

第六十四条公司经营期限为15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五条公司的投资者若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经投资者决议，公司可在经营期满的六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六条公司可以提前终止经营。公司提前终止经营由投资者作出决定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公司投资者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列明提前终止经营情形)

第六十七条公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经营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公司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投资者通过后执行清算，清算期间如有必要，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

第六十九条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的酬劳应从公司的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七十条清算原则。

1、对公司的资产应根据账面折旧程度，参考当时的价格重新估价。

2、对公司的债务(包括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国家税款;其他债务)全部清偿后，其剩余的财产全部归属投资者所有)。

第七十一条清算结束后，清算委员会提交清算报告，经董事会和投资者确认后报原审批机关备案，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手续,缴交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十一章附则

第七十二条本章程的制订、生效、解释、变更和争议的裁决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如有抵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为准。

第七十三条公司应当主动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海关、工商行政管

理、财政、税务、审计、劳动管理、环保等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

第七十四条本章程未尽事宜，经投资者同意可以修改补充，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经修改补充的条款，作为章程的有效附件。

第七十五条本章程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另一种文字书写，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第七十六条本章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修改时同。

第七十七条本章程于二○○年月日由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注：或授权代表)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签署。

投资者：\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十七**

第一条：为了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依法成立后，即成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条：公司住所：\_\_\_\_\_\_\_\_\_\_\_\_\_。

第五条：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整(人民币)。

第七条：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八条：股东的名称或姓名：

1、姓名：\_\_\_\_\_、性别：\_\_\_\_\_、住所：\_\_\_\_\_。

2、姓名：\_\_\_\_\_、性别：\_\_\_\_\_、住所：\_\_\_\_\_。

3、姓名：\_\_\_\_\_、性别：\_\_\_\_\_、住所：\_\_\_\_\_。

第九条：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股东：\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人民币，占总资本\_\_\_\_\_%，出资方式：\_\_\_\_\_。

股东：\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人民币，占总资本\_\_\_\_\_%，出资方式：\_\_\_\_\_。

股东：\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人民币，占总资本\_\_\_\_\_%，出资方式：\_\_\_\_\_。

公司登记注册后，应当向股东签发由公司盖章的出资证明书。

第十条：股东的权利

1、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出资额享有表决权。

风险提示：

公司的出资情况千差万别，如果由于某些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或者股份出资比例特殊，比如各占50%将导致表决权无法行使。

如果有这些情况，股东出资人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赋予某些特定股东特别表决权，或者在无法表决时按照特定比例通过表决或者特定股东直接决定。

比如在章程中约定“股东不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由一方持有较多表决权”或者“股东会普通决议需半数以上(含半数)表决权通过”来解决。

当然，在公司章程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时，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4、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资本及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5、选举或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

6、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意见。

7、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8、参与制定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股东的义务

1、遵守公司章程。

2、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以货币出资的，应将货币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

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的转移手续。

4、不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5、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出资。

6、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3、公司股东之一不得购买其他股东全部出资，而形成单一股东(独资公司)。

4、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或姓名、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并及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风险提示：

由于股东出资人持有的股权属于财产权，因此是可以和房屋、土地、车辆、存款等有形财产一样发生继承的，如果股东出资人死亡则其继承人有权继承其名下的出资股份。

如果公司股东出资人为了防止发生此类情况，避免有不熟悉的继承人通过继承成为公司股东，那么可以对股份的继承做出特别约定，比如股东出资人死亡则由其他股东收购其股权，而由其继承人分割股权价款等。

第十三条：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一人，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决定聘任或解聘执行董事、监事及其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四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

执行董事任期\_\_\_\_\_\_年(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另行指定。

股东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第十五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公司设经理\_\_\_\_名，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第十七条：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部门经理等。

8、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部门负责人。

9、列席董事会议，并可对董事会决议要求复议一次。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_\_\_\_\_\_名，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风险提示：

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公司的董事执行职务违法、侵犯公司与股东权益，造成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但具体救济途径没有规定。

为了完善救济途径，可在章程中做如下规定：

“董事、监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因无故不履行职务、擅自离职，侵犯公司与股东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上述情形且公司怠于起诉时，任何股东有权代表公司提起诉讼。因诉讼而发生的实际支出，由公司承担。”

3、当执行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第二十条：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股东规定)。

第二十二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_\_\_\_\_\_年/长期(全体股东约定)，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2、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3、股东决定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二十四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五条：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六条：本章程经股东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本章程一式\_\_\_\_\_\_份，股东留存\_\_\_\_\_\_份，公司留存\_\_\_\_\_\_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十八**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发起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 区(县、市) 路 号。

第四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注册，公司经营期限为 年(或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五条 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本章程由发起人制订，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九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每股金额

第十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股份总数 万股，每股金额 元。

第四章 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缴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由 个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请填写发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法定地址：

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将/已)在 年 月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或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

……

发起人 ：(请填写自然人姓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将/已)在 年 月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或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

……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1项至第10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11、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2、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制订章程时最好对“重大资产”作出定性定量的规定);

13、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条第11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作为股东大会的职权还是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14、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作为股东大会的职权还是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1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发起人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

股东大会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方式议事，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时间为每年 月召开。

2、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不设副董事长，则删除相关内容)，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会议表决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公司章程也可对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另作规定，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也可不作规定，如不作规定的，则删除本章)。

第六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人(董事会成员五至十九人，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其中非职工代表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则应在章程中载明]，也可以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职工代表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待公司营业后再补选，并报登记机关备案。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11、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

12、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章程第十二条第11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作为股东大会的职权还是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13、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以外的资产作出决议;

14、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作为股东大会的职权还是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1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第十七条 董事每届任期 年(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非董事经理、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资格。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 次(至少二次，具体召开几次由公司章程规定)，时间分别为每年 召开。

2、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主持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不设副董事长的，则删除相关内容)，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会议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的职权也可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七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人(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其中：非职工代表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也可以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职工代表 人(职工代表人数由公司章程规定，但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待公司营业后再补选，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第1项至第6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7、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 次，时间分别为每年 召开(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具体召开几次，由公司章程规定)。

2、临时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也可规定其他议事方式，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不设副主席的删除相关内容)，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会议表决

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3、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公司章程也可规定其他表决程序，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还是经理担任，公司章程要明确)担任。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也可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办法)。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按《公司法》第十章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三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如公司制订章程时，已确定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公司章程可载明，也可不载明。)

第三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于召开 日(由公司章程规定)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合并的，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分立的，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减资的，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解散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原件每个发起人各持一份，送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公司留存 份。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

发起人盖章、签字(或由全体董事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十九**

（适用范围：适用于一人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经理、监事的公司）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        区（县、市）       路     号。

第四条  公司在（填登记机关名称）登记注册，公司经营期限为    年（或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但是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制定，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九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条  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由一个法人(自然人)股东投资：

（如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则表述如下：）

股东：     （请填写法人股东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地址：

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将/已）在   年  月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或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

（如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则表述如下：）

股东：     （请填写自然人姓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将/已）在  年  月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或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可对《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1项至第10项职权作出决定，也可对下列职权作出决定：

11、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作为股东的职权还是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12、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作为股东的职权还是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对本章程第十二条所列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人（董事会成员三至十三人，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委派产生（章程也可规定其他产生方式）。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也可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产生办法），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派）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如董事会成员中有职工代表的，则第十四条的表述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人（董事会成员三至十三人，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其中非职工代表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章程也可规定其他产生方式）；职工代表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待公司营业后再补选，并报登记机关备案。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也可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产生办法），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派）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11、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章程如另行规定产生办法的，则删除本项职权）；

12、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作为股东的职权还是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13、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作为股东的职权还是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第十六条  董事每届任期    年（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更换后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非董事经理、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资格。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  次，时间为每年            召开。

2、临时会议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也可规定其他议事方式，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日（由公司章程规定）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不设副董事长的，则删除相关内容），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会议表决

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     以上（该比例一般为“三分之二”以上，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通过。

4、会议记录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详细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公司章程也可规定其他表决程序，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第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的职权也可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人（可以设一至二名，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委派产生（章程也可规定其他产生方式）。

（如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则第二十条的表述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人（可以设一至二名，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由职工代表担任，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待公司营业后再补选，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第1至第6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也可另作规定，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也可不作规定，如不作规定的，则删除本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还是经理担任，公司章程要明确）担任。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原件股东持一份，送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公司留存      份。

有限公司股东

法人（含其他股）股东盖章：

或

自然人股东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二十**

各位董事：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_\_\_\_\_\_\_条原内容为：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一)利润分配所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应充分考虑现金分红的原则。

(三)利润分配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应至少每\_\_\_\_\_\_\_年重新审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

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_\_\_\_\_\_\_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调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相关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制定或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积极为股东提供包括网络互动、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网络投票在内的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六条：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_\_\_\_\_%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_\_\_\_\_\_\_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易篇二十一**

（适用范围：适用于一人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的公司）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       区（县、市）      路     号。

第四条 公司在（填登记机关名称）登记注册，公司经营期限为    年（或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但是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制定，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九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条  本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由一个法人(自然人)股东投资：

（如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则表述如下：）

股东：     （请填写法人股东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地址：

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将/已）在  年  月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或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

（如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则表述如下：）

股东：     （请填写自然人姓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将/已）在  年  月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或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可对《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1项至第10项职权作出决定，也可对下列职权作出决定：

11、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12、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对本章程第十二条所列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也可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产生办法)。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执行董事的职权也可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每届任期  年（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派）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也可以由执行董事兼任或其他产生方式，章程要明确产生办法）。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的职权也可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人（可以设一至二名，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委派产生（章程也可规定其他产生方式）。

（如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则第十八条的表述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人（可以设一至二名，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由职工代表担任，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待公司营业后再补选，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第1至第6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也可另作规定，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也可不作规定，如不作规定的，则删除本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还是经理担任，公司章程要明确）担任。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原件股东持一份，送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公司留存      份。

有限公司股东

法人（含其他组织）股东盖章：

或

自然人股东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